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吳思霈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116
電子信箱：izp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3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37003300-1.pdf、11037003300-2.pdf、11037003300-3.ods)

主旨：檢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(如附件1-2)，請貴部/會轉知轄下單位及相關產業公會，務必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(110)年5月15日公布台北市及新北市，提升至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，全國則為第二級，國內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，建議企業盤點核心任務、衝擊面，就從業人員、業務、生產、營運進行評估因應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政策措施，制定因應對策，且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相關提醒事項，摘錄如下：

- (一)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；
- (二)落實生病在家休息；
- (三)彈性調整人力，啟動異地辦公或在家上班機制；
- (四)進行空間調整，讓人員保持適當間距，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。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須佩戴口罩；



- (五)員工餐廳須保持桌與桌距離 1.5 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、餐桌設有隔板。若無法落實，請改外帶；
- (六)取消或延後與工作相關的集會或活動或改其他替代方案(如視訊)。請員工勿參加集會活動；
- (七)部份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暫停上課，提供彈性請假照顧兒童。

二、由於企業種類及營運模式差異性大，建請成立應變小組，依指揮中心的建議，針對疫情變化進行滾動式管理，讓企業受疫情影響的衝擊降至最低。COVID-19相關疫情資訊，請至疾病管制署COVID-19防疫專區查詢參閱；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示範影片，請至疾病管制署COVID-19防疫專區/重要指引及教材/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項下查詢參閱。

三、另，為建立機關間聯繫資訊，以利進行後續相關業務及緊急訊息通知，請貴部/會指派人員擔任聯繫窗口(填列表格如附件3)，並於本年5月18日前以電郵方式回覆。(E-mail: izpei@cdc.gov.tw)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

